

建築物條例  
(第123章)  
第19條  
建築物(管理)規例  
第28條

因意外或緊急情況而須進行緊急工程通知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\*本人/我等(姓名) \_\_\_\_\_

(英文) \_\_\_\_\_

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9條的條文給予通知，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
在(地點)\_\_\_\_\_

\*發生/出現\*意外/緊急情況，即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

\*本人/我等身為\*上述建築物的擁有人/上述土地的擁有人/根據(地段號碼)  
\_\_\_\_\_的政府租契條款有義務保養上述土地的人/正由他  
人代為進行街道工程的人，已授權進行因上述\*意外/緊急情況而導致需要進行的工程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\*本人/我等已獲委聘為以下人士進行上述工程:-

職責	中文全名	地址	電話及傳真號碼
認可人士			
註冊結構工程師			
註冊岩土工程師			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			
註冊專門承建商 ** _____工程類別			

\_\_\_\_\_

日期

\_\_\_\_\_

簽署

本人(姓名) 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

為認可人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28條的條文，證明已受聘負責監督上述工程。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簽署

註冊證書編號： \_\_\_\_\_

註冊屆滿日期： \_\_\_\_\_

本人（姓名） \_\_\_\_\_ （英文） \_\_\_\_\_

為註冊結構工程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28條的條文，證明已受聘負責監督上述工程。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簽署

註冊證書編號： \_\_\_\_\_

註冊屆滿日期： \_\_\_\_\_

本人(姓名) 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

為註冊岩土工程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28條的條文，證明已受聘負責監督上述工程。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簽署

註冊證書編號： \_\_\_\_\_

註冊屆滿日期： \_\_\_\_\_

\*本人/我等(姓名)\_\_\_\_\_

(英文) \_\_\_\_\_

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，現按照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28條的條文，證明已受聘進行上述工程。

\_\_\_\_\_  
獲委聘代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
就上述工程行事的人的姓名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簽署

註冊證書編號：\_\_\_\_\_

註冊屆滿日期：\_\_\_\_\_

\*本人/我等(姓名)\_\_\_\_\_

(英文) \_\_\_\_\_

為註冊專門承建商，現按照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28條的條文，證明已受聘進行上述工程。

\_\_\_\_\_  
獲委聘代註冊專門承建商  
就上述工程行事的人的姓名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簽署

註冊證書編號：\_\_\_\_\_

註冊屆滿日期：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\*\* 填上專門工程類別